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sup>(註2)</sup> \_\_\_\_\_ 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 大會主席<sup>(註4)</sup>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二座2611室舉行之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事項及決議案投票。倘無有關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行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註5)</sup>	反對 <sup>(註5)</sup>
1.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撤銷收購事項並根據和解契約終止該收購協議		
3.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向王曉平先生配發及發行之129,606,099股本公司股份(作為部份收購事項之代價)，且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下調129,606,099股		
4.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鑒、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和解契約、撤銷收購事項及股份購回所必須、恰當或合適之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		

簽署<sup>(註6)</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聯名持有人只須其中一人簽署(見下文註8)。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印鑒，或經由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i)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號室；或(ii)本公司在加拿大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方為有效。
8.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有關聯名股東之股東名冊為準。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得被視為當事人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